

12183

稿廳設建政省北湖

廳長

文收總

事由

請派員驗收杭由事

43581

公五

審計處

別類

件附

鄂交 7681

稿擬

稿

祝慶

齊家駒

程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43581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公五

一查本廳

前請由省行

在渝墊款

所購安年

比油

(550)

加倫德價

88,000

元馬達油

432

加倫德價

56160

元

(上兩項)

合裝十八桶

車胎

50

套總價

126,500

元

并前由上項

出

項

共

件搬運

所有提領

辦法

在卷

前經

呈

恩施車站

(4)桶

除

鄂

外

二查

上項查機油

桶

存

工

朝省行

倉庫

(4)桶

除

鄂

外

其餘

由

北支運由巴東

領車

胎

10

套運

鄂

外

其餘

由

鄂

巴東可見施車站

相應

函請

查核

在案

恩施車站

(4)桶

除

鄂

派員

查核

在案

恩施車站

(4)桶

除

鄂

外

其餘

由

鄂

此致

審計處

廳長朱